

成原料中添加有毒物質，嚴重影響國人食品安全，衛生署除應加強追查外，更應增加抽驗品項、次數，並鼓勵檢舉不肖行為、重賞檢舉者，以發掘更多「業界不能說的秘密」，確實有效維護國人食的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爆發三聚氰胺事件後，國人對食品安全日趨重視，然不肖業者仍肆無忌憚，為節省成本、增加利益，擅自添加有毒物質於食品原料中，視民眾健康為無物。

二、過去政府曾在食品中驗出「塑化劑」，引起民眾恐慌，其後又有工業澱粉「順丁烯二酸」被驗出流入食品市場，顯見不肖業者多抱有僥倖心態。

三、有毒物質添加物影響健康甚鉅，為替國人健康把關，政府應增加各食品品項的檢驗工作及次數，同時鼓勵知情民眾勇於檢舉不肖行為。

四、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雖對檢舉此類不肖行為訂有獎勵規定，但成效不彰。衛生署應仿法務部重賞檢舉賄選者模式，訂定高額檢舉獎金，挖掘更多食品業界不可說的秘密。

提案人：	盧嘉辰	呂玉玲	楊瓊瓔	鄭汝芬	楊玉欣
連署人：	陳碧涵	李貴敏	李鴻鈞	馬文君	孔文吉
	詹凱臣	呂學樟	潘維剛	王育敏	陳根德
	林德福	林明濤	羅淑蕾	蔡正元	徐欣瑩
	蘇清泉	廖正井	紀國棟	陳鎮湘	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1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，鑒於樹林、土城、三峽、鶯歌地區，人口及交通需求迅速增加，樹林、三鶯地區往返新北市市中心的周邊道路已漸不敷需求。為改善國道 3 號樹林及三鶯至中和交流道間路段交通壅塞情況，及相關周邊道路交通瓶頸，並進一步提升樹林、三鶯地區繁榮與發展，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建工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，鑒於樹林、土城、三峽、鶯歌地區，人口及交通需求迅速增加，樹林、三鶯地區往返新北市市中心的周邊道路已漸不敷需求。為改善國道 3 號樹林及三鶯至中和交流道間路段交通壅塞情況，及相關周邊道路交通瓶頸，並進一步提升樹林、三鶯地區繁榮與發展，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建工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本案新北市府已於民 97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補充報告，98 年 6 月 9 日將規劃成果及建設計畫書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。日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，預估所需總經費約為 106.75 億元。計畫路線以浮洲橋為起點，沿大漢溪沿岸興建，可銜接城林橋通往特二號道路，並銜接台 3 線及特二號中和支線，全長約為 12.35 公里。